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10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建物屋頂違規設置廣告物（廣告內容：○○等），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4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廣告物構架）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系爭建物○○樓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等），亦即將系爭廣告物由建物屋頂變更移置於○○樓外牆，乃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106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設置廣告之處所皆為承租使用，並非刻意違規設置。訴願人公司得知屋頂廣告未經合法申請許可，已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訴願人拆除屋頂廣告後，隨即要求出租人改善，出租人回復訴願人公司同址○○樓壁面經過合法申請安全無虞，訴願人公司遂同意承租該壁面

設置廣告看板，完全不知該壁面亦為違規設置。訴願人第 2 次違規使用於不同處所，原處分機關非但未來函告知限期改善，卻直接逕行舉發裁罰，未給予訴願人提出解釋及改善之機會。訴願人公司承租廣告點使用，實無法了解所承租之定點為合法申請或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應懲處未經合法申請之出租人，非不知情之使用人。

三、卷查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樓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等），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廣告物皆為承租使用，非刻意違規設置乙節。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均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或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仍屬違法，依法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論處；則系爭廣告物係訴願人設置，且訴願人為該廣告物之使用人，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並無違誤。又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其行為人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按實際情形認定之，並不受人民所訂立民事契約之拘束。縱出租人回復訴願人公司系爭建物○○樓壁面經過合法申請，亦僅係訴願人與出租人間是否生民事賠償之私權問題，尚不能解免訴願人應負之行政法上義務。訴願所辯，尚難採憑。

五、又訴願主張廣告物業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第 2 次違規使用於不同處所，原處分機關未來函告知限期改善等情。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即得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無須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始得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人就此所辯，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